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向董事及管理層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向本公司以下的董事(「董事獲授人」)及 12 名本公司管理層人員(「管理層獲授人」)(連同董事獲授人統稱為(「獲授人」)授予合共 107,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授出」)，惟須待獲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 向董事授出:

獲授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郭為先生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81,000,000
林楊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2,000,000
黃文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2,000,000
劉允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2,000,000
嚴曉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2,000,000

倪虹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委員	2,000,000
金昌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 委員	2,000,000
管理層獲授人	本公司管理層	14,000,000
<b>總數:</b>		<u>107,000,000</u>

有關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 107,000,000 份涉及可認購合共 107,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普通股份（「股份」）權利的購股權
-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 6.60 元，相當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6.60 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5.688 元；及
  -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港幣 0.10 元
- 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 : 每股港幣 6.60 元
-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之條件 : 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為有條件,須待達成列於各自的授出文件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業績條件(其中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利潤業績目標及/或個別業績目標等)(如有)及下列條件:
- (a) 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淨利潤(在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前) 扣減非控股權益應佔除稅淨利潤後

達港幣 5 億元或以上(「行使購股權條件(a)」)，在此情況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以下所述之相關歸屬日歸屬並可予行使;

(b) 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淨利潤(在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前) 扣減非控股權益應佔除稅淨利潤後達港幣 8 億元或以上(「行使購股權條件(b)」)，在此情況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以下所述之相關歸屬日歸屬並可予行使; 或

(c) 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淨利潤(在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前) 扣減非控股權益應佔除稅淨利潤後達港幣 12 億元或以上(「行使購股權條件(c)」)，在此情況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以下所述之相關歸屬日歸屬並可予行使。

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於達成行使購股權條件(a)、行使購股權條件(b)及行使購股權條件(c) 後，相關部份之購股權將分別於相關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當日歸屬。

購股權之有效日期 :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的八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倘向獲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 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 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 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獲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及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 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 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0.1%; 及(ii)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港幣 5,000,000 元，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授出已經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並非各自購股權的獲授人)之批准)。於董事會上董事獲授人就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會議決議案已放棄投票。

i) 向董事獲授人(除林楊先生外)授出

於本公告日，郭為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其個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64%，以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19%的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黃文宗先生、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倪虹小姐及金昌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每位董事獲授人，除林楊先生外，於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將發行股份合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0.1%及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 6.60 元)計算之總值超過港幣 5,000,000 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及向郭為先生之授出獲行使時之將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 1%，向董事獲授人(除林楊先生外)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董事獲授人(除林楊先生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ii) 向林楊先生及管理層獲授人之授出

於本公告日，林楊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及每位管理層獲授人不會因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超過已發行股份 1%，因此，向林楊先生及管理層獲授人之授出無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獲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出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于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楊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彭晶先生及曾水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及金昌衛先生*

*網址：www.dc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